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物流外包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8年8月31日，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物流”）在广州市签署物流外包合同，将公司大朗仓库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和送货车辆整体租赁给广百物流，由广百物流承接公司物流配送业务。

2、广百物流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华俊、钱圣山、冯凯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第五层整层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第五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艺林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57385W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融资租赁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供应链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汽车销售；汽车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广百物流是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 1953 年，2015 年底由广州市商业储运公司整体改制更名为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百物流净资产为 165,588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207 万元，经营性净利润 1,372 万元。

3、广百物流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大朗路 2 号的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的大朗仓库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和 26 台送货车辆整体租赁给广百物流，由广百物流为公司提供物流配送服务，公司向其支付物流服务费。公司拥有大朗仓库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和送货车辆的所有权和出租权，上述物业及资产不存在抵押及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以物流外包后公司物流费用支出不高于现有物流成本为原则确定物流服务费用及租赁费用，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及服务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五年，自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2、合同金额

(1) 第一个合同年：公司采用物流费用包干的方式支付广百物流公司物流服务费用，物流服务费用总额为1,793.6万元（其中仓储服务费858.6万元，运输服务费935万元）。

(2) 第二至第五个合同年，以上一个合同年的仓库使用面积和运输工作量为基础，按照仓库使用面积和运输工作量实际增减的百分比相应调整仓储和运输服务费，每个合同年物流服务费总额增幅不超过上一合同年的5%。

(3) 广百物流支付给公司仓库及其它固定资产的租赁费用226.7万元/年,送货车辆的租赁费用41.05万元/年。

五年合同期内公司支付给广百物流公司物流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9,910.77万元,广百物流支付给公司租赁费用总额1,338.75万元,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1,249.52万元。

3、支付方式

租赁及物流服务费用的结算周期为自然月，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月支付。其中第一个合同年，租赁及物流服务费用按月平均支付。

4、协议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人员安置情形，公司将依法依规采用内部转岗分流等方式妥善解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等其他情况，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物流外包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物流效率，节约物流成本，集中精力发展主业，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与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每年减少费用成本约200万元。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广百物流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7.28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签订物流外包合同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物流外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